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195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眾芙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眾芙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前毛重〇點二五〇三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王眾芙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0日上午某時許，在花蓮縣〇〇市〇〇路000號4樓之2，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吸食器燒烤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警於113年1月23日10時35分許至花蓮縣〇〇市〇〇路000號4樓之2執行搜索，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吸食器3組、殘渣袋1包，經王眾芙同意於113年1月23日13時42分採其尿液送驗（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12），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鄧育仁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38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嗣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年6月28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5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見本院卷29頁、第34頁），是其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未滿3年即再犯本件施用毒品

01 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自應適用刑
02 罰追訴、處罰。

03 三、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花蓮縣警察局
04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
05 中心113年2月1日慈大藥字第1130101003號函檢附檢驗總
06 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
07 照表可稽，核與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相符，本案事證明確，
08 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四、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1 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
12 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3 (二)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

14 被告於警詢中雖稱向綽號「小隻馬」之女子購入甲基安非他
15 命，惟經詢花蓮縣警察局，該局並未因被告供述而查獲上游
16 等節，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見本院卷第37頁），自與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不符，尚無邀寬減之餘
18 地，附此說明。

19 (三)爰審酌被告因施用毒品犯行經觀察勒戒後再犯本件施用毒
20 品，顯見其無戒絕之決心，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施用毒品
21 乃戕害自己身心健康，尚未危及他人，對社會之危害較小，
22 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施用毒品犯罪因成癮性
23 而具有反覆實施之特性，兼衡其自陳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
24 業工，經濟狀況勉持（見警卷第3頁），及被告前因施用第
25 二級毒品遭判處有期徒刑2月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6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27 (四)扣案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前毛重：0.2503公克、取樣：0.0
28 067公克），經鑑定後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9 足認扣案甲基安非他命1包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
30 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包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因與
31 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不問屬於犯人與

01 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
02 燬之。至因鑑驗用罄之毒品，因業已滅失，爰不諭知沒
03 收。

04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6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鍾 晴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應抄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1 書記官 蘇寬瑀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